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陕民申186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高小虎。

监护人：毛妍婷，系高小虎之妻。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毅峰，系高小虎之父。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茂昌，陕西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七医院（原解放军第三医院），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东风路45号。

法定代表人：霍坚，该医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高小虎因与被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七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03民终170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高小虎申请再审称，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没有鉴定本案医疗事故的资质，该鉴定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司法鉴定机构认可，其认可项目包括：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程度鉴定，其他为非认可项目。鉴定书的检验方法是按照《法医临床检验规范》对被鉴定人进行检验，《法医临床检验规范》适用于各级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人体损伤程度、伤残程度及相关鉴定案件的法医临床检验。《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对法医类鉴定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关系问题的意见》中指出：“医疗事故鉴定的组织方式与一般的法医类鉴定有很大区别，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内容也都不属于法医类鉴定，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如尸检、伤残鉴定等，属于法医鉴定范围。对此类鉴定事项，在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时，由已列入鉴定人名册的法医残疾鉴定为宜。”本案鉴定人员执行证书上的执业类别与脑外科专业临床医学不沾边。综上，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没有从事鉴定事项的脑外科临床医学鉴定的资质，其作出的鉴定意见无效，法院将鉴定意见作为处理纠纷的重要证据导致判决错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的手术过程存在过错，手术是失败的，当属一级医疗事故，究其原因可能有以下三种之一或混合：一、铣刀铣开骨髓，取滑瓣时过快。二、分离肿瘤与脑组织时过度牵拉。三、采用钝性分离的方法错误。从《大脑凸面脑膜瘤切除术技术操作规范》《脑膜瘤诊治（治疗篇）》中可知钝性分离的方法不适用于凸面脑膜瘤切除，尤其是在肿瘤与周围组织粘连紧密的情形下，更不能采用此种方法。被申请人第二次手术后对新的出血灶未予治疗，任由病情发展。被申请人第三次手术时，“知情同意书”上说行“去骨瓣减压术”，而实际施行的却是“颅内血肿清除术”，手术记录上没有记录清除血肿的数量。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作了三次开颅手术，成了植物人，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第一次手术三种过错所致。由于被申请人的行为将申请人全家打入灾难的深渊。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一、二审判决，依法再审本案，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全部损失。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审时，申请人要求对被申请人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过错行为与申请人的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伤残等级、护理期限、营养期限、护理依赖程度及后续治疗费申请鉴定。陕西正义司法鉴定中心接受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作出陕正义司鉴[2019]临鉴字第675号鉴定意见，该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具有鉴定资格资质，申请人一、二审时未对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质提出异议，鉴定人员一审出庭接受质询时，申请人亦未就资质问题发问，申请人申请再审时亦认可鉴定机构鉴定范围包括损伤程度鉴定及伤残程度鉴定。鉴定意见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诊疗行为中存在过错，其过错与申请人现状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其过错具有次要原因力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的，可以认定其证明力。”故申请人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足以否定鉴定结论中关于认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诊疗行为具有过错，及其过错具有次要原因力作用的认定。

综上，高小虎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高小虎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马　萍

审判员　张树禄

审判员　董倩倩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书记员　张　婧